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1-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條款，向 Martin Pos 先生(「**Pos 先生**」)授出 35,000,000 份購股權以按本公司股份(「**股份**」)行使價每股 4.54 港元認購 35,000,000 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全面落實向 Pos 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 Pos 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2. 「**動議**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並按通函所載條款，向梁逸喆先生(「**梁先生**」)授出 20,000,000 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 4.54 港元認購 20,000,000 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全面落實向梁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梁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3. 「**動議**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並按通函所載條款，向夏欣躍先生(「**夏先生**」)授出 20,000,000 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 4.54 港元認購 20,000,000 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全面落實向夏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夏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計劃限額下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的計劃限額更新至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上述安排生效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公章)，及授出最多不超過經更新計劃限額的購股權，以及根據有關購股權的行使，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附註：

1. 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就判斷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1至4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6. 倘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預期生效，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另訂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當日在香港懸掛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在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大會時，務須謹慎行事。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鄭還先生、Martin POS先生、梁逸喆先生、夏欣躍先生、劉同友先生及曲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富晶秋女士及何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石曉光先生、張昀女士及金鵬先生。